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 询比公告

#### 1. 询比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以下简称“询比人”），采取公开询比方式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选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询比咨询服务机构。

####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科学把握“十五五”发展形势，坚决推动战略规划与国省重大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蜀道集团战略目标及资源优势、标杆企业实践相结合，拟聘请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川高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咨询研究工作，最终编制形成系统完整、贴合企业实际、具备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引领与决策支撑。

##### 2.2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2.2.1 询比服务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咨询研究相关工作，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及相关汇报材料。

2.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报告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之日止，其中“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初稿须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2.2.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询比人要求，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

#### 3.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



3.2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开展的交通运输发展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业绩。）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1人）

（1）须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4人）

（1）须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4.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3.4.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询比。（提供承诺函）

注：3.4.1至3.4.2项以询比人核查的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3.6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不得将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

####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将不予受理。

#### 7. 开标

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 9. 询比结果公示

询比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10. 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28-85591006

询比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